**《整改方案》第10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任务10（115-52）：秋冬季和春耕前秸秆露天焚烧时有发生，2020年4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数高达1900余个，导致全省 PM2.5浓度同比上升10微克/立方米。

二、整改目标

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三、整改措施

（一）开展秸秆“五化利用”，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增加秸秆离田储运站建设，除保护性耕作试点项目外，提高秸秆离田率。2021年度，保护性耕作试点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禁止焚烧），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2021年年底前完成，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

（二）严格落实三级网格值守制度，压紧压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及时发现和查处露天焚烧行为，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进行不间断巡查，确保秸秆禁烧工作“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

（三）广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秸秆禁烧工作，切实将管控政策宣贯到田间地头，营造禁烧舆论氛围。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整改措施

1.开展秸秆“五化利用”，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增加秸秆离田储运站建设，除保护性耕作试点项目外，提高秸秆离田率。2021年度，保护性耕作试点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禁止焚烧），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2021年年底前完成，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

海城市不断推进秸秆“五化利用”能力，根据2020年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的数据，全市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量达到41.9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06%。为推进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我市制定了《关于印发<海城市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召开秸秆综合利用部署工作会。截止到2021年12月末，全市建成秸秆规模化储运点9处；各镇、村建立起秸秆还田离田台账；全市秸秆总面积为114.2万亩，除保护性耕作、黑土地保护等秸秆还田面积25.6万亩外，其余88.6万亩秸秆全部离田。

2.严格落实三级网格值守制度，压紧压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及时发现和查处露天焚烧行为，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进行不间断巡查，确保秸秆禁烧工作“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

海城市制定了《海城市2021-2022年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方案》（海环委办【2021】49号）、《2021年秋冬季露天焚烧督（巡）查工作方案》（海环委办【2021】72号）两个文件，明确了市、镇、村三级网格值守制度及工作责任，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落实秸秆焚烧管控工作，制定巡查值班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核查，并报上级部门。

3.广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秸秆禁烧工作，切实将管控政策宣贯到田间地头，营造禁烧舆论氛围。

海城市制定了管控和督（巡）查两个方案，召开了相关部门和各镇区（街道）的全市秸秆管控工作会议。各单位将会议精神迅速传达到每个人，在田间地头，重点道路两侧等醒目位置拉起宣传标语，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平台广泛宣传，号召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秸秆禁烧工作，营造社会舆论氛围。

（二）整改取得的成效

开展秸秆“五化利用”，实现了秸秆资源化利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的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除秸秆还田地块外，其余地块的秸秆实现了全部离田，切实提高秸秆还田离田率，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通过全市各部门的不懈努力，秸秆禁烧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从2021年秋冬季开始，卫星遥感监控数据显示，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点大大降低，为保障我市空气质量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通过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秋冬季和春耕前秸秆露天焚烧时有发生问题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基本实现整改目标，现已具备整改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8日

受理部门：鞍山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5234903

邮寄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5号

 海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